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92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 日